

(中文譯本)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 2/3231/0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BC/1/12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700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傳真郵件 : 2869 6794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法案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來函。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建瑩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 薛漢宗獸醫
劉紹基先生
黎宇匡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 朱映紅女士
李茄慧女士)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會議上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 (a) 政府當局在促進防治蟲害工作從業員及市民安全使用除害劑在運作層面上的計劃，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建議，即規範張貼於已施用除害劑的公眾地方及學校等的警告告示、加強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的培訓，以及在政府網頁公布涉及施用除害劑的行動記錄的建議，所作出的考慮。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並已就除害劑設立全面的規管機制。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協助業界提升其使用除害劑的水平。漁護署亦出版了各類教育單張和小冊子，以確保最終使用者能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就這方面工作的詳情，已載錄於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內（立法會CB(2)950/12-13(02)號文件）。為進一步加強有關安全使用家用除害劑的公眾教育，漁護署會向除害劑持牌人分發合適的小冊子和宣傳資料，供他們免費派發予其顧客。漁護署也會加強檢視除害劑標籤的工作，以確保該等標籤已載述足夠的安全資料，該署並會與業界探討是否可以把標籤上的使用說明和注意事項加以強調，及輔以適當的圖示，以供最終使用者參考。

2.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些委員建議應考慮規範張貼於已施用除害劑的公眾地方（例如公園、學校等）的警告告示，以及加強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的培訓。有些委員亦建議在政府網頁公布涉及施用除害劑的行動記錄。

3. 在施用除害劑的地點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是一個能有效提醒市民，並確保公眾安全和正確地施用除害劑的方法。有一點很重要的是，這些告示應載有一些必要訊息，例如施用除害劑的日期／時間、所施用的除害劑種類，以及聯絡人（包含姓名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供進一步查詢。現時，據我們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規定其防治蟲害服務提供者須要在已施用除害劑的地點張貼警告告示。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業界持份者商討如何進一步改善這些警告告示的設計、尺寸和內容，以及張貼告示的地點。我們會建議將有關告示規定加入防治蟲害業界的工作守則，並納入相關培訓機構（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培訓課程綱要內。

4. 警告告示應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方便市民直接向相關人士作出查詢或投訴，而有關人士亦可迅速地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市民也可使用政府的“1823”24小時熱線系統提出查詢或求助。熱線系統會因應情況把市民的查詢或投訴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護署、食環署和康文署，而有關部門會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5. 對於委員建議在政府網頁公布涉及施用除害劑的行動記錄，我們進一步探討了有關構思。鑑於有關建議可能涉及大量資料，而且難以準確說明施用除害劑的確實位置，我們認為收集該等記錄並在網頁公布，不太可行，也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我們相信，上文第3段所述為改善警告告示所做的工作，能更有效達至確保正確使用除害劑和保障公眾安全的目的。

(b) 政府當局就使用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的替代物進行的研究，包括所研究的替代除害劑的相關資料

6. 正如我們先前告知法案委員會，漁護署檢討了二嗪磷及百草枯二氯化物的註冊條件，並正計劃在二零一四年逐步撤銷這兩種除害劑的註冊。由於這兩種除害劑是常用的，漁護署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包括農民、除害劑進口商和零售商及業界）聯繫，並致力尋找合適的替代除害劑，為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取消這兩種除害劑的註冊作出準備。

7. 在二零一二年，漁護署曾在實驗室和實地進行了一系列實驗，以期找出可取代二嗪磷的替代品。因應農作界和本地除害劑業界的指定要求，該署特別針對“黃曲條跳甲”（俗稱“狗蚤仔”）進行測試，因為該害蟲對芥蘭、菜心和白菜等十字花科作物（brassica vegetables）有最大威脅。漁護署亦為若干已註冊的除蟲劑（包括甲萘威、毒磷靈、馬拉硫磷、氯氰菊酯和氯菊酯）進行測試，以確定它們在對付該害蟲方面的效能。實驗結果顯示，若干經測試的除害劑（分別是甲萘威、毒磷靈和馬拉硫磷）的防治效能，在生產成本相若的情況下，可與二嗪磷相比。

8. 來年，漁護署會加強推廣工作，提倡使用這些替代除害劑，並會透過舉辦工作坊和講座推介綜合蟲害防治方法的概念，以解決蟲害問題。漁護署亦會到訪農場，即場為農民提供協助。

9. 在百草枯二氯化物方面，這種除害劑目前在本港幾乎專門用作控制在戶外生長的雜草。有一種名為草甘膦的除草劑可用於同一用途上，以作替代。另外，百草枯二氯化物的使用者亦可轉而使用蓋土、以工具除雜草，及用人手除雜草的方法，達到相同的目的。

(c) 台灣對有機除害劑的規管及其與香港規管情況的比較

10.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注意到，香港部分從事有機耕作的農民使用以天然產品（例如蒜）製成的“除害劑”，他們詢問這些除害劑是否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所規管。正如我們在會上所解釋，該條例已為“除害劑”一詞定義¹，除害劑包括用作或擬用作防治蟲害用途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部分物質可能有多種用途，如有關物質是“用作或擬用作”除害劑，便會受該條例所規管。委員知悉有關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台灣對這類除害劑的規管資料，以及與香港的規管作出比較。

¹ 在《條例》中，“除害劑”的定義是指“(a) 任何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用作或擬用作預防、摧毀、驅除、吸引、抑制或控制屬有害物的任何昆蟲、齧齒動物、雀鳥、線蟲、細菌、真菌、雜草或其他形態的植物或動物或任何病毒的任何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或物質混合物；或(b) 用作或擬用作植物生長調節劑、落葉劑或乾燥劑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11. 一般而言，除害劑可分為化學除害劑和生物除害劑（或“生物性農藥”）。我們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台灣對生物性農藥的規管進行研究。根據在互聯網上取得的資料，以及我們對相關資料的理解，我們得出的研究結果載述於下文。

12. 在台灣，除害劑（包括化學除害劑和生物性農藥）受「《農藥管理法》」規管。只有經註冊的除害劑方可根據農藥許可證被輸入、製造及販賣。根據從相關網站取得的資料，生物性農藥是指由天然物質，如動物、植物及微生物，製造而成的除害劑產品，可分類為“天然素材農藥”，例如煙鹼、除蟲菊精及魚藤精；“農用微生物農藥”，例如蘇零金杆菌（*Bacillus thuringiensis*），以及“生化農藥”，例如昆蟲信息素。至於生物性農藥，除農用微生物農藥外，如經確定屬天然產品，以及沒有附帶指明其農藥藥效的標示或廣告，則可獲豁免註冊規定。

13. 如我們理解正確的話，在台灣的相关規例下，沒有附帶指明其農藥藥效的標示或廣告的天然產品，不受註冊規定所規範（間綫為後加）。這與香港的規管機制類近，即任何並非用作或擬用作為除害劑的物質，均不包括在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